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董事会的委托，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捷股份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1、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2、中捷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3、中捷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 4、中捷股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 5、中捷股份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东名册
- 6、中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7、中捷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捷股份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该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调整的规范性依据

-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

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中捷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中捷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并经中捷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之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的事实理由

1、中捷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以 2006 年末中捷股份总股本 17,8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中捷股份总股本由 17,888 万股变更为 21,465.60 万股,资本公积金由 119,444,016.50 元减少为 83,668,016.5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1,788.80 万元,中捷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 130,098,110.2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07 年 5 月 29 日,中捷股份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中捷股份 2006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7,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465.6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股权除息日为

2007年6月4日。

3、经审查中捷股份股东名册，中捷股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办理了股东持股数量的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系因中捷股份根据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引起，符合《管理办法》、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定调整事由。

三、调整内容

中捷股份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主要为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做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调整方法

1、根据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中捷股份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中捷股份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情形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股票期权之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中捷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五、调整结果

1、根据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后，中捷股份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总数为 795.60 万股，占中捷股份总股本的 3.71%。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李瑞元	董事 总经理	117	14.71%	0.55%
单升元	董事	85.8	10.79%	0.40%
徐仁舜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9%	0.40%
唐为斌	董事 财务总监	85.8	10.79%	0.40%
张志友	董事 副总经理	85.8	10.79%	0.40%
金启祝	监事会主席	85.8	10.79%	0.40%
崔国英	监事	62.4	7.85%	0.29%
伍静安	监事	62.4	7.85%	0.29%
蔡开善	副总经理	62.4	7.85%	0.29%
汪明健	副总经理	62.4	7.85%	0.29%
合计		795.60	100.00%	3.71%

2、根据中捷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中捷股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4.02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所占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和中捷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及行权价格均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授权与批准

1、中捷股份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中捷股份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查，该项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中捷股份于2007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2007年6月24日，中捷股份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经审查，该次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七、其他问题

中捷股份尚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捷股份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所做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陶修明

郭晓雷

许迪

2007年6月24日